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及
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為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僅此公佈在中國當地政府的支援組織下，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財務帳冊進行審閱後發現本公司存在一些財務問題。

財政資助自本公司

(a) 本公司資金被侵佔

經本公司財務人員核對本公司的會計帳冊後，發現加佰利現金墊款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達約人民幣 220,081,000 元，其中(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其間加佰利已侵佔總額約人民幣 156,178,000 元；(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其間浙江宏興(彼為加佰利之 60% 附屬公司)已侵佔總額約人民幣 40,517,000 元；(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其間浙江莎美娜(彼為加佰利之 70% 附屬公司)已侵佔總額約人民幣 23,386,000 元。

孫先生及孫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而孫利永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長，彼等亦是加佰利控股股東，而加佰利分別持有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 60% 及 70% 的權益，據此，加佰利現金墊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被加佰利、浙江宏興、浙江莎美娜侵佔之資金合計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2.5%，並多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加佰利現金墊款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3 條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加佰利現金墊款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第 19.38 條及第 19.40 條規則須遵守披

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其間，本公司資金總額約人民幣 82,305,000 元已被浙江永禾(彼為華聯三鑫的客戶及該公司的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的表妹夫)侵佔。永禾現金墊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19.38 條及第 19.40 條規則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本公司就關連人士的借款提供擔保

在調查期間，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就加佰利的亞太借款及朱借款提供擔保。加佰利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亞太借款及朱借款所作出的加佰利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2.5%，並多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加佰利擔保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3 條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加佰利擔保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第 19.38 條及 19.40 條規則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直至本公告本公司沒有發出公告或通函以披露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及沒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加佰利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或尋求股東批准永禾現金墊款，因此構成違反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另外，(i)加佰利現金墊款牽涉的本公司資金(以累計算)及(ii)永禾現金墊款牽涉的本公司資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超過資產比率的 8%，因此，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本公司沒有及時披露上述現金墊款，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則。

最新情況及補救行動

本公告也向股東提供有關(i)本公司銀行借款的情況；(ii)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經營狀況；(iii)孫先生及孫太太個人給第三者借款提供擔保；及(iv)本公司達成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的進度的最新情況。

一般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由於受華聯三鑫的財政危機影響，導致加佰利出現資金困難，難以正常運轉，同時本公司也被影響牽連出現資金周轉困難。加佰利是華聯三鑫股東之一，並且由孫先生及孫太太、孫建鋒先生、李成軍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持有 51%、25%、8.87%、10% 及 5.13%。孫先生及孫太太(合共持有加佰利總發行股份的 76%)是加佰利的控股股東。孫先生及孫太太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往美國，直至本公告日尚未返回中國，本公司董事會聯繫他們有困難，因此孫先生及孫太太已無法正常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董事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在中國當地政府的支援組織下，對本公司的財務帳冊進行審閱並發現本公司存在一些財務問題。現將該等問題詳列如下：

1) 財政資助自本公司

a) 本公司資金被侵佔

經本公司財務人員核對本公司的會計帳冊後，發現加佰利現金墊款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達約人民幣 220,081,000 元，其中(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其間已被加佰利侵佔總額約人民幣 156,178,000 元；(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其間已被浙江宏興(彼為加佰利之 60%附屬公司)侵佔總額約人民幣 40,517,000 元；(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其間已被浙江莎美娜(彼為加佰利之 70%附屬公司)侵佔總額約人民幣 23,386,000 元。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其間永禾現金墊款總額約人民幣 82,305,000 元被浙江永禾 (彼為華聯三鑫的客戶及該公司的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的表妹夫)侵佔。除上述所披露外，浙江永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浙江永禾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有現金墊款都沒有提供任何擔保、利息及還款條款。該等現金墊款是在孫利永先生的指示下作出及安排的，並未經過董事會決議，也未通知董事會其他成員，因此構成孫利永先生未獲授權的個人行動。鑑於上述情況，在中國當地政府(現在正處理加佰利的重組方案)的指導下，本公司可能會對孫利永先生就上述相關公司侵佔本公司資金採取相應的法律訴訟。上述公司的現金墊款於本公告日尚未償付。本公司也可能會向有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他們歸還他們在現金墊款項下侵佔的相關總金額。

加佰利現金墊款

孫先生及孫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而孫利永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長，彼等亦是加佰利控股股東，而加佰利分別持有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 60% 及 70% 的權益，據此，(i)本公司與加佰利、(ii)本公司與浙江宏興及(iii)本公司與浙江莎美娜的加佰利現金墊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關連交易。由於被加佰利、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侵佔之資金合計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2.5%，並多於 10,000,000 港元，該等加佰利現金墊款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3 條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加佰利現金墊款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第 19.38 條及第 19.40 條規則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直至本公告本公司沒有發出公告或通函以披露加佰利現金墊款及沒有在加佰利現金墊款進行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第 19.38 條、19.40 條及第 20.63 條規則。

另外，加佰利現金墊款牽涉的本公司資金的金額以累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超過資產比率的 8%，因此，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由於本公司未有及時披露上述現金墊款，據此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則。

永禾現金墊款

永禾現金墊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19.38 條及第 19.40 條規則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直至本公告本公司沒有發出公告或通函以披露永禾現金墊款及沒有在永禾現金墊款進行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批准，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第 19.38 條及 19.40 條規則。

另外，永禾現金墊款牽涉的本公司資金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超過資產比率的 8%，因此，構成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由於本公司未有及時披露上述現金墊款，據此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則。

b) 本公司就關連人士的借款提供擔保

在調查期間，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就加佰利的借款提供了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加佰利向紹興亞太（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加佰利向朱女士（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朱借款。本公司未經董事會事前批准，在孫利永先生的指示及安排之下就加佰利的亞太借款及朱借款提供加佰利擔保，據此也構成孫利永先生未獲授權的個人行動。

於本公告日，就董事會所知，尚未歸還之亞太借款及朱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0元，該等欠款均逾期及未由加佰利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收到自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有關朱女士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利永先生索償朱借款的欠款。根據該起訴狀，朱女士要求（其中包括）(i) 加佰利歸還總額為人民幣21,731,100元（包括尚未歸還朱借款的人民幣16,700,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168,000元及違反合同賠償人民幣4,863,100元）；及(ii) 孫利永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承擔上述借款。本公司正就起訴狀尋求法律意見及如果有重大發展，將會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與股東。

此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紹興亞太並沒有就逾期之亞太借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孫先生及孫太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而孫利永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等亦是加佰利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為加佰利向亞太借款及朱借款提供的加佰利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亞太借款及朱借款所作出的加佰利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並多於10,000,000港元，該等加佰利擔保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加佰利擔保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規則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直至本公告本公司沒有發出公告或通函以披露加佰利擔保及沒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加佰利擔保，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第19.40條及第20.63條規則。

c) 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的補救行動

為了避免將來重覆發生類似違規及減少本公司所蒙受之損失，董事會建議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的財務顧問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
- (ii) 如上述，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是根據孫利永先生的指示進行及安排而沒有經董事會事前批准，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對孫利永先生採取法律行動要求他因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引致本公司的損失支付賠償。本公司也可能會向現金墊款項下的有關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他們歸還他們所侵佔的總額。

本公司未有就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本公司之疏忽引致。**聯交所保留就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2) 最新情況

a) 有關銀行借款的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加佰利的財政危機影響，(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合計金額為人民幣 336,150,000 元，其中已有五家相關的銀行由於擔保方(擔保方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其它第三方) 無法繼續執行擔保連帶責任導致其中累計金額為人民幣 162,000,000 元的貸款到期無法按時正常周轉；(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應付票據合計金額為人民幣 103,500,000 元，也因為上述原因到期全部無法正常周轉。另外，由於本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本公司未能於上述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到期日償付，鑑於上述原因，相關銀行可能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訴訟。

b) 本公司目前的生產經營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上述第 1(a)分段所述由於本公司現金墊款項下被侵佔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302,386,000 元，本公司目前出現資金困難。為解決資金問題及保證生產經營穩定，本公司重整其原材料採購模式，即要求一些國內客戶自己提供原料給本公司作為進一步的生產以減低本公司在生產程序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從生產的規模、產量、質量、成本控制、銷售與原料供應等情況來看，本公司的生產仍然處在相對穩定的狀態。今年一月至五月期間，織機開台率達到 85%；產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20%。與本地區同行業的經營狀況相比，本公司仍然處在正常狀態。如果外部環境不再繼續惡化，從現實的情況預估，本公司應可以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孫先生及孫太太個人給第三者借款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在中國有關法院的頒令下被暫時查封的公告。孫先生及孫太太和浙江永利（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共同為第三方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按期向銀行還本付息，浙江永利遂代借款人償還該款項。因此浙江永利對孫先生及孫太太採取法律訴訟，要求孫先生及孫太太承擔相應累計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 35,027,736.87 元的保證責任。孫先生及孫太太在本公司的部份股權（即 550,000,000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 51.72%）因此被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查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了判決（判決書目前尚未生效），判令孫先生及孫太太承擔相應份額的保證責任。當判決生效後，屆時法院有可能頒令拍賣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的 550,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這意味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會變動。

本公司會就上述第 1(a)、1(b)及 2(a)至 2(c)分段的任何重大變更或發展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3) 補救行動

為了維護股東的利益讓本公司的股份可以盡快復牌，執行董事已作出以下的安排：

(a) 業績公佈、審計及發出年報

誠如上述，本公司的財務問題已核對出來及恰當地記錄在財務帳上，因此董事會已安排盡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前公佈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發送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季報予股東。董事會預期盡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發出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業績公佈及寄送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季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經安排審計師準備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告年審的事宜，董事預期本公司將盡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公佈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及寄送二零零八年年報與股東。

(b) 內控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為了符合聯交所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提出的復牌條件第三點要求以說明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使本公司得以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項下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的財務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如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對內部控制審閱有發現，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c) 控股股東變更

誠如上文第 2(a)及第 2(c)分段所述，如果相關銀行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訴訟及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孫先生及孫太太的判決書生效，董事會估計本公司將在中國當地政府的支援組織下，可能進行股份重組，據此將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如有需要，一份有關本公司股權重組事宜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d) 執行董事可能有變動

考慮到(i) 難於聯絡孫先生及孫太太及彼等因此未能履行作為董事的正常職務及(ii)孫利永先生指示及安排本公司進行現金墊款及加佰利擔保而沒有得到董事會事前的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孫先生及孫太太沒有適當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規則之誠信責任。據此，一份決議將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建議目的是考慮對孫先生及孫太太違反誠信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上述本公司將會採取的行動發出進一步公告。

4) 一般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墊款」	指	加佰利現金墊款及永禾現金墊款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佰利」	指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及孫太太分別擁有 51% 及 25% 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加佰利現金墊款」	指	本公司被加佰利、浙江宏興及浙江莎美娜侵佔資金之事宜
「加佰利擔保」	指	本公司為加佰利就亞太借款及朱借款提供的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華聯三鑫」	指	浙江華聯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孫先生及孫太太」	指	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
「朱女士」	指	朱麗美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紹興亞太」	指	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起訴狀」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到的民事起訴狀
「亞太借款」	指	紹興亞太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借款給加佰利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永禾現金墊款」	指	本公司資金被浙江永禾侵佔之事宜
「浙江宏興」	指	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針織布製造及銷售
「浙江莎美娜」	指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針織及梭織布服裝製造及銷售
「浙江永禾」	指	浙江永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貿易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朱借款」	指	朱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借款給加佰利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